

楊委員就與中國大陸及東亞區域各國簽署 FTA 之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面對東亞自由貿易區逐漸成形，我國至今未能參與，出口產業之競爭力及優勢將受到影響。馬總統已宣示「排除障礙、調整心態、8 年入 T、能快就快」之決心，為確保我國經濟持續發展，並使廠商在國際間享有公平競爭之環境，積極開放以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目前政府正與中國大陸加速貨品貿易、服務貿易與爭端解決等 3 項「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議之協商，並設置產業合作、海關合作工作小組及推動雙方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等，廣續推動兩岸經貿合作事項。
- 二、東南亞地區與我國地緣相近，經貿關係密切，東協係我國重要經貿夥伴。東協 10 國與其貿易夥伴中國大陸、日、韓、紐、澳、印度等 16 國於民國 101 年 11 月東協高峰會暨系列峰會期間宣布，將自本（102）年就東協「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展開協商，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印尼為主導協商國。由美國主導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以東協為主體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觀之，區域經濟整合趨勢日益活絡。
- 三、為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深化與提升主要貿易夥伴實質合作關係，拓展臺商貿易空間並創造國內經濟成長，我國已鎖定主要貿易夥伴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自 ECFA 簽署以來，已提升東協各國與我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之意願。目前政府業與日本簽署「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與新加坡已於 100 年就洽簽「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展開談判，目前進展順利、與紐西蘭亦已就洽簽 ECA 進入正式協商、目前並與印度、菲律賓進行簽署 ECA 共同可行性研究，我國中華經濟研究院與印尼智庫已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第二階段可行性研究舉行發表會，就雙方簽署 ECA 作為長期推動目標達成共識，未來政府仍將持續爭取與東亞區域各國洽簽 ECA。
- 四、推動我國與重要經貿夥伴洽簽 ECA，或共同進行可行性研究為政府重要施政政策之一，政府將繼續「全面接觸」、「多軌共同進行可行性研究」，積極創造條件，與經貿夥伴促進經貿自由化，以融入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政府未來將依據各國個別情形，推動不同層次與範圍之研究或諮商，以「推積木」循序漸進方式（按，在未洽簽雙邊經濟合作協議前，同步推動投資保障、關稅減讓、避免雙重課稅等協議，創造貿易有利條件），逐步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並爭取早日加入 TPP。

（一一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預防青少年未婚懷孕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05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981）

許委員就預防青少年未婚懷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預防未婚懷孕、維護青少年安全及協助其未來人生規劃，行政院衛生署除結合教育部持續宣導建立正確性知識，培養性別尊重及負責任之觀念外，已建置多元化且具隱密之青少年性健

康諮詢（商）服務管道及推動相關促進服務推展計畫，以青少年熟悉之網路、msn 為對話與諮詢平臺，結合在地社區學校，進而轉介有需求之青少年進入個別心理諮商或至醫療院所接受服務。該署亦結合 31 家醫療院所提供各種避孕方法及諮詢，協助家長及青少年解決不預期懷孕等問題。

- 二、內政部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積極建構完善青少年父母支持系統，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社政、教育及衛生等機關，建置單一窗口，提供未成年未婚懷孕少女適時及包裹式協助；輔導地方政府設置婦嬰安置教養機構，提供安置照顧輔導及產後營養照顧服務。另自民國 97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兩性關係諮詢及未成年未婚懷孕處遇服務」，包括訪視輔導、電話諮商、心理輔導及治療、個案追蹤訪視輔導、獨立生活方案、方案評估督導、親職教育等服務，並推動「青少年父母支持性服務」及「女性生育之子女照顧服務」等方案，經專案社工評估個案需求，提供出養兒童短期安置、托育補助及產後營養照顧服務。
- 三、為透過教學培養學生性教育正確知能，教育部已於各級學校課程綱要訂定性教育相關能力指標，學習尊重身體自主權、隱私權觀念及建立避孕與性病防治之正確觀念，另邀請專家學者訪視國中健康教育教學情形，要求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學校推動校園性教育，列入年度統合視導之考核。該部並已建置及充實性教育教學資源網、委託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編訂教材及補助辦理性教育相關宣導活動，提供性教育教學資源，以協助校園性問題處置、輔導及諮詢等問題。

（一一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陸客來臺觀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06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990）

楊委員就陸客來臺觀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陸客來臺旅遊品質，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邀集有關機關、團體，召開大陸旅客來臺旅遊購物保障相關機制專案會議，並做成決議如下：就建立兩岸旅行業雙向「先收費再出團」機制部分，考量兩岸旅行業者團費收受仍屬私法領域，公權力過度介入商業交易機制，不符國際慣例，且兩岸旅行業者意願及共識尚未一致，該機制仍需審慎評估，後續將由交通部觀光局邀請相關業者研議可行性；並就低價團衍生可能涉及詐欺案件部分，請法務部所屬檢察、調查機關及地方政府實施加強查緝與聯合稽查，以確保旅客權益。此外，交通部觀光局除賡續協同權責機關依法查緝販售假貨、劣品、鏢客及逃漏稅等犯罪行為，並已研議透過調控大陸觀光團購物安排之方式，限縮購物行程，期能藉此壓縮旅行業者惡性殺價接團之操作空間。另該局亦正面鼓勵旅行業推動優質產品，目前已有業者結合推出無自費活動、不趕行程及享受自主購物之深度遊程，該局將協助宣傳推廣，同時透過擴大陸客自由行市場，讓團客、散客之比例均衡發展，重視客源對象及提升旅遊品質，逐